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本人始终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瑞，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入选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厦门市高层次留学人才、福建省高层次人才。曾任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助理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副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1 次年度股东会及 2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股东 会次数
陈瑞	在职	9	9	0	0	3

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本人恪尽履职责任。在会前筹备阶段，全面审阅各项议案内容，对于董事会拟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必要时要求公司提前提供完整背景资料并进行深度研析。会议期间积极参与讨论，与管理层保持良性互动，掌握公司战略布局与经营动态，以专业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利。始终秉持维护企业整体利益与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履职准则，对部分重要事项独立发表专业见解，在表决环节对所有提案均给予支持性投票，履职期间未行使否决权或弃权。经核查，本年度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机制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完备，形成的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2025 年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5	5	1	1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和报告，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聘任财务总监、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董高责任险等相关事宜，充分发挥专业监督职能，提出专业性意见，为董事会构建科学决策机制提供专业支撑。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遵

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情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通过出席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主要就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风险防范进行了沟通；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中，听取了审计计划及关键审计事项，就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审计重点关注领域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提请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相关规定执行审计程序，关注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更。审计结果出具后，本人听取了审计结果、关键性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等审计情况，与年审会计师逐项沟通，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参加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股东会等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年度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9 个工作日，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实地考察、专题调研及相关培训等多种方式，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履职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通过现场交流、电话、邮件及微信等多种渠道，及时掌握公司行业环境、发展战略、业务运营、渠道布局及营销策略等关键信息，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建设与风险防范等情况的汇报。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与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专业支持作用。

（七）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认真组织会议并提供相关会议文件，能有效保障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及时获取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

项等情况和资料，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听取并采纳本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审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定价公允且总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情况

2025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多次听取管理层、审计部对于内部控制工作的汇报，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能够为公司提供完整且公允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因此，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对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所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及时与管理层沟通了解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背景及原因，会议上听取了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身工作背景、专业能力、历史工作情况等汇报，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积极性，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经营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定期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审阅，本人认为购买董高责任险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循独立董事行为准则，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与行业积淀，坚持客观独立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在审议各项议案

时，重点关注其对全体股东权益的潜在影响，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履职的根本出发点，确保所有决策行为均符合监管法规的刚性要求，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步入新的一年，将在新治理格局中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效能，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在董事会中发挥独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瑞

2026年4月24日